

2019年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

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成立于2014年，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。主要业务范围包括：负责日常的巡逻防控和街面秩序整治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兰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属于全额预算管理单位，执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。下设指挥中心、政工监督室、法制室、治安大队、刑警大队、特警大队6个部门。

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45人，均为行政编制人数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23人，均属于行政正式编制人员；另有公安文职辅警110人。

三、预决算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总收支情况：

本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5695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（经费拨款），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；部门预算总支出为5695万元，全部为公共安全支出，其中基本支出2195万元、项目支出3500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：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695万元，其中：

基本支出 2195 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70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 万元。

项目支出 3500 万元，其中办案业务费、公安业务宣传费 40 万元，其他项目经费 3460 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

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共计 324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75 万元、印刷费 8 万元、水费 12 万元、电费 22 万元、取暖费 50 万元、物业管理 30 万元、差旅费 3 万元、维修费 8 万元、租赁费 10 万元、培训费 3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5 万元、被装购置费 5 万元、劳务费 5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5 万元、工会经费 13 万元、福利费 17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26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5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及“三费”预算安排情况

公务用车运行费 22 万元、培训费 3 万元、差旅费 3 万元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政府采购预算本年安排 1722 万元，其中警用装备、服装采购 50 万元、其他项目政府采购 1672 万元。

七、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

为全面贯彻落实新《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《中共甘肃省委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 号）精神，公安局认真组织落

实，推动绩效管理深度融入到预算的全过程，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，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建设，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。

现将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是积极开展以预算单位为责任主体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的绩效评价工作；二是推动绩效管理深度融入到预算的全过程；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，进一步推动工作。

附：

2019年公安局预算收支总表

2019年公安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2019年公安局预算收入总表

2019年公安局预算支出总表

2019年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2019年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2019年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表

2019年公安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2019年公安局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表